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19号

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版） 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学校决定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修订）范围

1.制定兽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三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兽医、机械、护理六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修订原有各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工作流程

1.成立领导小组。各院、系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担任。

2.调研论证。各院、系应充分调研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同学科的培养模式，借鉴、吸收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在考虑本学科自身优势和特点的同时，努力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培养方案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科（领域）制定（修订）的培养方案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日程安排

1.2022年5月20日前，各院、系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部署，并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2022年6月20日前，各院、系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制定（修订）培养方案。

3.2022年6月25日前，各院、系提交培养方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学科（领域）名称）。

4.2022年7月10日前，研究生院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向各院、系反馈修改意见，各院、系对培养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5.2022年7月30日前，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终稿。（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学院+学科（领域）名称）。培养方案纸质版和会议纪要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研究生

院。

四、相关要求

- 1.各院、系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开展工作。
- 2.各院、系要按照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结合本学科的实际与特色，严格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做好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

附件：1.青海大学博士、硕士授权学科表
2.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一览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博士、硕士授权学科表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获批时间
博士	农学	作物学	0901	2011
	农学	草学	0909	2021
	医学	中医学	1005	2021
	医学	临床医学	1002	2021
	工学	水利工程	0815	2021
硕士	工学	机械工程	0802	2011
	工学	水利工程	0815	2011
	工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2011
	工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2011
	农学	作物学	0901	2011
	农学	草学	0909	2011
	医学	基础医学	1001	2011
	管理学	工商管理	1202	2011
	交叉	资源生物学	99J1	2012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0202	2018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2018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2018
	工学	土木工程	0814	2018
	理学	生态学	0713	2018
	工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2018
	农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2018
	农学	畜牧学	0905	2018
	医学	临床医学	1002	2018
	农学	基础兽医学	0906	2021
	医学	中医学	1005	2021
	医学	中西医结合	1006	2021

附件 2:

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一览表

类别	代码	获批时间
金融	0251	2014
电子信息	0854	2014
土木水利	0859	2014
农业	0951	2014
临床医学	1051	2015
中医	1057	2015
公共卫生	1053	2018
药学	1055	2018
林业	0954	2018
材料与化工	0856	2021
能源动力	0858	2021
生物与医药	0860	2021
兽医	0952	2021
机械	0855	2021
护理	1054	2021